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b>收信人：</b>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401 周艺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473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3B 21/00(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7031301CI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9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4739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18日	受权官员 李妍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57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对比文件:

[2] D1:US2012327376A1 27.12.2012

[3]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投影系统（参见说明书[0036]-[0077]段，图3A-15）：该投影系统包括光调制元件光阀62，用于根据图像数据调制入射的光而形成图像光，图像光用于显示图像数据对应的图像，光调制元件62包括若干微镜单元，微镜单元包括照射区域，光源系统60，用于发出多条照明子光束，该照明子光束照射至光调制装置上；光偏移装置64，70用于偏转照明子光束，以增加像素数量提高显示分辨率。

[4]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区别在于：光调制装置的照射区域具有若干分区，每一分区对应图像的一个像素，照射至一个分区上的入射光被调制形成该分区对应像素的图像光；光偏移装置将照明子光束从微镜单元的一个分区转移至另一分区，以使得微镜单元的各分区分时序调制照明子光束以形成各分区对应像素的图像光。

[5] 因此，权利要求1-16符合PCT33(2)。

[6] 上述区别既未被其他对比文件所公开，又不是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16符合PCT33(3)。

[7] 权利要求1-16的技术方案具有工业应用性，因此，符合PCT33(4)。